

东莞市司法局

关于认真学习《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工作手册》 等资料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对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党中央把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律师队伍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承担着重要任务。为充分发挥律师队伍作用，提升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管理水平，司法部修订通过了《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两个《管理办法》），自2016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两个《管理办法》对规范律师事务所管理提出了新要求，对律师依法执业划定了不可触碰的红线和底线。

为做好学习贯彻工作，我局编印了《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工作手册》和两个《管理办法》学习资料，方便广大律师学习。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领取要求。请各律师事务所统计好本所合伙人和律师的准确数量，于本月内派人到我局二楼律师管理科证照办理室领取，

发放原则为：合伙人（负责人、派驻律师）每人1本《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工作手册》，所内其他律师（不包括合伙人或负责人、派驻律师）每人1本两个《管理办法》学习资料。

二、学习要求。各律师事务所要尽快将上述学习资料发放到本所律师手中，结合实际组织不少于2次集中学习教育活动，并形成相应会议记录或纪要备查。各律师事务所和合伙人要认真学习领会有关律师管理规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基础管理作用，依法监督指导律师开展业务。全市律师要利用各种机会学习有关文件，严格遵循律师执业的基本要求，自觉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规范执业。

如有问题，请径向我局律师管理科反映。联系人：吴云峰，22480219。

